

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8 所務會議通過
104.06.10 教務會議通過
104.03.02 所務會議通過
102.10.30 所務會議通過
102.06.06 教務會議通過
102.04.08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所務會議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通過
96.09.26 教務會議通過
95.12.13 教務會議通過
9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94.06.01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章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2. 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三、修業年限

1.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讀課程及學分

1.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
2. 必修科目為「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及「論文寫作」（3學分）三科，必選科目為「語言學」相關課程一科。
3. 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且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4. 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五、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至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須擇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逾期未擇定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決定指派該生之指導教授。
2. 本所研究生應選定本所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的老師指導論文，若須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論文，須由本所專任或專案老師共同指導，並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教授同意。如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3. 本所每位專任或專案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每屆至多三
4. ，若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同時以兩

名為上限。

六、論文

1. 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3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2.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3. 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 Internet-based TOEFL 100 分（含），Computer-based TOEFL 250 分（含）或者 IELTS(限考學術組) 7 級（含）以上之正本成績單。英語為母語者，則不必提交相關成績。
4. 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PA）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

七、論文口試辦法

1. 預定論文口試日期前三週需繳交完整論文送至每位口試委員，同時填具口試申請表。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兩位經所務會議通過任命之委員（兩位委員中須含一位校外委員）。
3. 口試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之一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5.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九冊（六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8.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論文口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獎助學金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領取助學金，凡接受助學金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有義務協助本所校內研究、教學及其他學術工作。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規定者，本所得請校方轉請教育部停發該項助學金，工作份量視所上之需要自訂。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施行之。

九、轉所之規定

本所研究生如欲申請轉所，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提出申請。且須取得他所同意轉入申請之證明，提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簽章後轉出，轉入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